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貞水

被告 創意佳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
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創意佳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創意佳公司）於
民國110年8月18日邀被告陳俊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
臺幣（下同）50萬元，並於110年8月20日動撥借款，雙方約
定以115年8月20日為借款清償期限，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年息0.9%按月計
付，並機動調整；自111年7月1日起按第一商業銀行公告1年

01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66%按月計付，並機動
02 調整（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3.375%），被告應按月攤還本
03 息，如有逾期未繳，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4 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
05 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於114年8月27日最
06 後一次還款8,646元，經抵充部分借款本金及計至114年8月
07 19日止之利息後，即未再依約還款，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
08 105,673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
10 金未付。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存
15 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顧客帳戶資料查詢單、放款單
16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7 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經核並無不符，
18 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
26 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